

#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詣東  
電話：03-4225205 分機6005  
電子信箱：100527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150003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420000A\_1150003394\_ATTACH1.pdf、  
380420000A\_1150003394\_ATTACH2.pdf、380420000A\_1150003394\_ATTACH3.  
docx、380420000A\_1150003394\_ATTACH4.docx、  
380420000A\_1150003394\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桃園市青春還鄉—2026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拍攝獎勵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傳播、設計及數位媒體相關系所加強宣傳，並歡迎預約入校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地方創生理念，本局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等單位共同辦理「青春還鄉—2026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」（以下簡稱微電影競賽）。期望透過影像作為媒介，讓民眾認識地方創生工作者的努力及故事，吸引民眾走入各地方創生場域，活絡地方經濟與人文發展。
- 二、微電影競賽主要以「先審後拍」方式辦理，初選由評審團依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進行書面評選，決選由評審團自完成拍攝製作之成果影片中選出得獎作品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市青年透過創意發揮影音拍攝專長，紀錄桃園地方創生團隊成果，本局就參與本屆入選團隊，將額外頒發

國立中央大學



獎勵金，鼓勵桃園青年參加微電影競賽，計畫簡介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8歲以上，35歲以下(民國80年1月1日至民國97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)，設籍或就學、就業於桃園市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- 1、作品拍攝地區須為桃園市。
- 2、須參與並通過本屆「青春還鄉—2026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」微電影競賽初選。
- 3、通過初選者，須參加本局辦理之桃園「巡迴影展」1場，並檢附入選證書等相關資料，領取入選獎勵金；倘再獲得微電影競賽首獎、貳獎、參獎者，將再獲得加碼獎勵金。

(三)獎勵內容：

- 1、入選獎勵金：5,000元，最多10名。
- 2、加碼獎勵金：1萬元。

四、本競賽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6月10日止，為使貴校青年學子深入瞭解本競賽內容，本局可視需求配合舉辦入校說明會，歡迎踴躍聯繫本案承辦窗口預約辦理：

(一)聯絡人：鄭雅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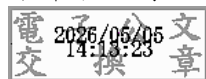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5576484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ntrrfilm.tw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青春還鄉—2026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拍攝獎勵計畫」等資料各1份，本屆微電影競賽資訊亦可至活動官網 (<https://regional-revitalization-film.tw>) 或上本局官網-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